

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现代学徒制试点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 2022 年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试点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茂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人代表：林里泉

法人代表：麦俊苗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西城西路 9 号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高凉中咱 10 号

联系人姓名：石云

联系人姓名：邓霞云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现代学徒制试点合作协议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专项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甲方）与茂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乙方）达成现代学徒制试点合作意向。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联合开展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电子商务、烹饪工艺与营养两个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现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招生途径

专项试点属于省高职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的一部分，由甲方通过2022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招收学生。由乙方统筹资源、挑选教学场地，做好宣传发动、资格审查、退役军人政策咨询等事宜。

二、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为符合2022年广东省普通高校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军人，自主招生报名前由乙方审核退役军人身份。

三、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双方合作共建电子商务、烹饪工艺与营养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制三年。电子商务专业计划招生240人，烹饪工艺与营养招生计划招生80人。

四、教学地点

教学地点主要安排在乙方选择的茂名市各区（县）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综治办等政府内部场地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租赁的其他场地，教学地点应具备相关专业教学、实训所需的各种必备材料、设备。

五、考试招生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由甲方制作招生简章、自主命题，组织实施职业技能考核，并择优录取。

六、收费和资助政策

（一）专项试点班学生应按规定交纳学费等费用，其中电子商务专业学费 5250 元/学年；烹饪工艺与营养学费 6410 元/学年；书籍费代收 500 元/学年，多还少补。

（二）符合条件的专项试点班学生，可按《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 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等文件要求申请资助，由甲乙双方共同审核并提交申请资助。不符合国家资助条件的学生，自行支付学费等费用。

七、人才培养

甲方根据生源特点，以企业在岗培养为主的原则，制定和实施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强的人才培养方案，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双方共同创新教学组织，实行弹性学习制度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探索线上与线下混合教学及网上教学，开展学分制管理改革。

甲方全面落实《关于做好高职扩招生源教育教学管理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 号）、《关于组织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

做好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7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好教学、考试，对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生颁发毕业证书。

乙方加强对录取退役军人的管理，指派政治素质、意志品质、能力作风过硬的工作人员担任各班班主任，负责退役军人的考勤、纪律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甲方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班主任补助，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八、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助乙方组织招生宣传，负责组织考生开展的“职业适应性测试”及录取工作。
2.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等。
3. 负责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学徒制课程及教材，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教学结果的考核评价与督导，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项目研发及技术服务等。
4. 除本协议许可的以及乙方特许的之外，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
5.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交双方共同培养学生的必需档案材料，同时保证该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 负责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主招生报名前由乙方审核退役军人身份，统筹资源、挑选教

学场地，做好宣传发动、资格审查、政策咨询等事宜。

2.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退役军人的考勤、纪律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学管理，为每位学员建立考核管理档案。

3. 负责按照双方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表等教学文件落实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岗位技能培训的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4. 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不得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甲方相关制度的行为。

三、保密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各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如因泄密造成合作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履行地点、期限

本协议在茂名市履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五、其他

(一)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终止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二) 如有一方严重违约或有损害合作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合作方有权终止协议。

(三)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四)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件仅作为财务报销凭证。因执行本协议而形成的双方签字认可的各类教学文件，双方均应遵守执行。

甲方（盖章）：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甲方代表签字：

林里泉

日期：2022年1月13日

乙方（盖章）：茂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代表签字：

黎文海

日期：2022年1月13日

登记编号

--	--	--	--	--	--	--	--	--	--

现代学徒制试点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2023年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试点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茂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人代表：林里泉

法人代表：麦俊苗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西城西路9号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高凉中路10号

联系人姓名：石云

联系人姓名：邓霞云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现代学徒制试点合作协议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专项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2〕45号）、《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专项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茂教职〔2022〕5号）等文件要求，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甲方）与茂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乙方）达成现代学徒制试点合作意向。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联合开展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商务、烹饪工艺与营养、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四个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现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招生途径

专项试点属于省高职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的一部分，由甲方通过2023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招收学生。由乙方统筹资源、挑选教学场地，做好宣传发动、资格审查、退役军人政策咨询等事宜。

二、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为符合2023年广东省普通高校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军人，自主招生报名前由乙方审核退役军人身份。

三、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双方合作共建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商务、烹饪工艺与营养、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制三年。计算机网

络设计计划招生 120 人；电子商务专业计划招生 120 人，烹饪工艺与营养招生计划招生 40 人；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计划招生 40 人。

四、教学地点

教学地点主要安排在乙方选择的茂名市各区（县）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综治办等政府内部场地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租赁的其他场地，教学地点应具备相关专业教学、实训所需的各种必备材料、设备。

五、考试招生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由甲方制作招生简章、自主命题，组织实施职业技能考核，并择优录取。

六、收费和资助政策

（一）专项试点班学生应按规定交纳学费等费用，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学费 6410 元/学年其中电子商务专业学费 5250 元/学年；烹饪工艺与营养专业学费 6410 元/学年；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学费 6410 元/学年，书籍费代收 500 元/学年，多还少补。

（二）符合条件的专项试点班学生，可按《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 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等文件要求申请资助，由甲乙双方共同审核并提交申请资助。不符合国家资助条件的学生，自行支付学费等费用。

七、人才培养

甲方根据生源特点，以企业在岗培养为主的原则，制定和实施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强的人才培养方案，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双方



共同创新教学组织，实行弹性学习制度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探索线上与线下混合教学及网上教学，开展学分制管理改革。

甲方全面落实《关于做好高职扩招生源教育教学管理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关于组织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做好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7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好教学、考试，对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生颁发毕业证书。

乙方加强对录取退役军人的管理，指派政治素质、意志品质、能力作风过硬的工作人员担任各班班主任，负责退役军人的考勤、纪律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甲方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班主任补助，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八、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助乙方组织招生宣传，负责组织考生开展的“职业适应性测试”及录取工作。
2.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等。
3. 负责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学徒制课程及教材，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教学结果的考核评价与督导，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项目研发及技术服务等。
4. 除本协议许可的以及乙方特许的之外，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
5.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交双方共同培养学生的必需档案材料，同时保证该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 负责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主招生报名前由乙方审核退役军人身份，统筹资源、挑选教学场地，做好宣传发动、资格审查、政策咨询等事宜。

2.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退役军人的考勤、纪律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学管理，为每位学员建立考核管理档案。

3. 负责按照双方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表等教学文件落实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岗位技能培训的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4.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不得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甲方相关制度的行为。

三、保密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各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如因泄密造成合作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履行地点、期限

本协议在茂名市履行，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五、其他

(一)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终止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二) 如有一方严重违约或有损害合作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合作方有权终止协议。

(三)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四)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件仅作为财务报销凭证。因执行本协议而形成的双方签字认可的各类教学文件,双方均应遵守执行。

甲方(盖章):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12月8日

乙方(盖章): 茂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12月8日